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209號

原告 許婷芝

訴訟代理人 黃聖友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少龍 原住○○市○○區○○街000號6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3,688元，及其中新臺幣4萬8,138元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新臺幣7萬5,550元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3,6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又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條文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人應於清算開始及完結時，向法院聲報，否則公司之清算程序尚難認為已完結，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51號、76年度台上字第1275號裁判要旨參照）。再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

01 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
02 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業於
03 民國115年2月10日解散登記在案，且經股東決議選任董事周
04 少龍為清算人等情，有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05 務、股東同意書等件在卷供參（見本院卷第49至57頁），揆
06 諸上開說明，於被告清算完結前，其公司法人格仍然存續，
07 並應以其清算人周少龍為公司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9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0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伊自111年9月12日起受僱被告，擔任會計助理
13 （下稱系爭勞動契約），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4萬7,000
14 元。惟被告於114年10月20日擅自將伊退保勞保，並積欠伊1
15 14年10月份工資，故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向被告為依勞
16 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
17 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應給付伊114年10月份工資4萬8,138
18 元、資遣費7萬5,550元，合計12萬3,688元。另被告並應開
19 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伊。為此，爰依勞基法第19條、第22
20 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
21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3,
22 688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
24 原告。（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之勞保（就保、災保）
29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明細、資遣
30 費試算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
31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何書狀為何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卷內事證觀之，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0月份工資4萬8,138元，有無理由？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積欠原告114年10月份工資4萬8,138元，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4萬8,138元，核屬有據。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萬5,550元，有無理由？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31日發生送達效力（本院於115年5月11日對被告為公示送達，經20日即115年5月31日發生送達效力，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及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65至69頁），則系爭勞動契約於115年5月31日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終止，被告自應依前揭規定發給原告資遣費。又原告於系爭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每月應領工資為4萬7,000元，平均工資為4萬7,000元[計算式：(47,000元+47,000元+47,000元+47,000元+47,000元+47,000元)÷6=47,000元]，依原告工作年資及以平均工資計算資遣費為8萬7,472元(見卷附資遣費試算表)。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萬5,550元未逾前開8萬7,472元，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有無理由？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勞基法第19條及就保法第1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

01 此，勞工因有就保法第11條第3項所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事由
02 時，應可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
03 明書。經查，本件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向
04 被告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合於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所規
05 定之非自願離職。是原告依勞基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
06 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即
07 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9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0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1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2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13 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再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
14 0日內發給，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15 被告給付之工資，至遲各應於次月之發薪日給付；資遣費應
16 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即應於115年6月30日前給付，被告
17 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工資4萬8,138元併請求
18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就資遣費7萬5,5
20 50元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1 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工資4萬8,138
24 元，及自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5 利息；資遣費7萬5,550元，及自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
27 書，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五、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31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第2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照前揭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既已依職權宣告，自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又本判決主文第2項命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性質上係屬命被告為一定意思表示之給付之訴，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須待判決確定時始視為自確定時被告已為意思表示；此係因該項債務，僅在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之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即可達執行之目的，如許宣告假執行，將使債務人即被告意思表示之效力提前發生，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自屬不適於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僅就請求之利息部分敗訴，其數額甚微，本院酌量上情，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為適當，爰命被告負擔本件全部訴訟費用。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 淑 華